

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株金管委办〔2023〕20号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和月缴存额上、下限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长株潭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工作要求，并经 2023 年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五届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、下限均参照长沙市的标准执行。根据长沙市统计局和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相关数据，2023 年度株洲市各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为 30293 元、最低为 1930 元，单位和职工合计住房公积

金月缴存额最高为 7270 元、最低为 194 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
